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發行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額為10,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之詳細條款載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之未來有可能作出的投資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可換股票據按每股1.00港元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25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27%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6%。

\* 僅供識別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額為10,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詳情於下文詳述。

## 認購協議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

認購方包括六名個人投資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本金額：                  10,25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票據按年率5厘計息，於各曆年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應付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第五週年當日贖回。

倘發生下文所指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則本公司須隨即於十(10)日內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可換股票據之各持有人可選擇就其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或全部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據此，有關可換股票據須即時到期並須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之贖回金額支付。為免生疑問，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否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不可作出任何贖回。違約事件如下：

- (i) 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及有關未能支付的情況持續14日之期間；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作出之任何承諾、契諾或責任方面（不包括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契諾）作出任何違約，且有關違約並未於三十(30)日內補救；
- (iii) （除以進行整合或合併或併入本公司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外）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iv) 產權負擔持有人取得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要部份資產或業務之管有權或就此委任接管人；
- (v) 於判決前實施或強制執行或要求作出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重要部份物業、資產或收入之扣押、執行或扣留令，且並未於四十(40)日內獲解除或擱置；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無力償債時，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整或無力償債法例或計劃安排提出或同意與其有關之法律程序，或向債權人全面轉讓利益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
- (vii) 已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訴訟程序，而有關訴訟程序並未於其後六十(60)日內獲解除或擱置；或
- (viii) 發生具有與上文第(i)至(vii)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 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性及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每次轉換時以不少於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轉換股份。
- 轉換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及不時於每次轉換時以不少於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按當時現行轉換價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轉換股份。
- 轉換價：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1.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8港元溢價約431%；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88港元溢價約431%；及

- (iii) 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87港元溢價約434%。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轉換價可根據創立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之指定公式予以調整：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而分派股本（自溢利或儲備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予股東；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授出收購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予全體或大多數股東透過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不論有關發售或授出是否須獲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

- (vi)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告發行該等證券（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獲股東批准）之條款當日之股份市價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變到，致使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之90%；
- (vii) 對上文所述之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之調整（除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除外），其導致每股股份之價格將低於股份於緊接公告調整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價之90%；及
- (viii) 上文所述之情況並未涵蓋之事件，據此本公司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為有必要調整轉換價。於此情況下，要求方須聘用一間認可商人銀行以計算調整，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投票： 認購方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於事先書面知會本公司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惟如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票據。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0,25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2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26%。

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方於隨後出售轉換股份時將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合共1,620,321,33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現有一般授權足以用於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 3) 先決條件

完成各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方已取得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被廢止，而相關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之責任則除外。

#### 4)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相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院、電影製作投資及新增值業務（星美匯以及廣告及推廣業務）。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有利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乃屬合理，此乃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未來有可能作出的投資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原因為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且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相對外部借貸較低。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之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之未來有可能作出的投資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假設概無轉換任何現有 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 其他可換股證券)(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覃輝先生	5,997,508,961	74.03%	5,997,508,961	73.94%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3,878,623	0.29%	23,878,623	0.29%
覃宏先生 (附註2)	34,400,000	0.43%	34,400,000	0.42%
王鉅成先生 (附註2)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認購方	—	—	10,250,000	0.13%
公眾股東	<u>2,044,819,104</u>	<u>25.24%</u>	<u>2,044,819,104</u>	<u>25.21%</u>
合計	<u><u>8,101,606,688</u></u>	<u><u>100%</u></u>	<u><u>8,111,856,688</u></u>	<u><u>100%</u></u>

附註：

- 覃輝先生為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於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3,878,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覃輝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合共6,021,387,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覃宏先生及王鉅成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董事。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9,075,507份購股權及30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合共439,075,507股股份（須受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實際集資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由本公司之四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聯席發行人）配售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00港元）之私募債券（「私募債券」）	約人民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2,000,000港元）	發行私募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成立或收購影城，項目詳情載於私募債券之章程大綱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之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額為10,250,000港元之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並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滿第五週年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六名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六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具有相同條款而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宜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覃宏先生、鄭吉崇先生、胡宜東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